

臺中榮民總醫院 2026 年社會工作學生實習教學計畫

壹、宗旨

為培養醫務社會工作專業人才，本院提供各大學社會工作相關科系大學部學生實務訓練教學，協助學生結合理論與實務，增進對醫務社會工作的內涵及實務運用的瞭解，培養醫務社會工作專科儲備人才。

貳、申請說明

一、實習期間：

暑期期間連續 6 週，週一至週五，實習總時數為 240 小時。

2026 年實習期間為 6 月 29 日（一）至 8 月 7 日（五）。

二、申請資格

（一）社會工作學系大學部修畢三年級之在學學生。

（二）修畢科目及實習申請成績門檻：應修畢社會工作概論、個案工作、團體工作、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、醫務（療）社會工作等科目，以上學科修畢成績至少應達 73 分（含）以上或等第分法 B 級以上。

三、實習學生名額

依本院每年督導人力安排，實習名額至多 4 名。

四、實習指導費

依本院規定收取「學生實習指導費」，收費基準按教育部公布之各大專院校雜費 $\times 50\% \div 16$ 週（1 學期 16 週計） $\times 6$ 週計收。

五、申請程序

（一）應備文件：1.本院社會工作學生實習申請表；2.自傳；3.成績單正本（一年級至三年級上學期止）；4.健康檢查（體檢）報告影本；5.最後 1 劑流感疫苗接種紀錄之證明文件影本（第 4 及第 5 項健康檢查事宜請詳見第 6 點說明）

（二）初審（書面）受理期間：2026 年 2 月 23 日（一）至 2 月 26 日（四），僅受理由學校函文選送之申請學生資料，所需應備資料請勿膠裝，勿製作封面，請依本院規定文件之順序排列以訂書針斜角固定即可，於期限前寄至「407219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1650 號臺中榮民總醫院社會工作室收」，並註明「實習申請」字樣。

(三) **複審 (筆試及面談)**：符合初審者，由本院通知參加複審。複審日期為2026年3月13日 (五) 上午。本院將於4月上旬前函覆申請學校複審結果。

六、健康狀態標準：依本院 114 年 6 月 6 日中榮感管字第 1143500121 號函規定，實習生須提出合格醫療院所核發之健康 (體檢) 報告，並包含以下內容：

- (一) 一般理學檢查。
- (二) 胸部X光檢查：2025年8月以後之胸部X光檢查結果無傳染性疾病。
- (三) 麻疹、德國麻疹抗體檢查：5年內麻疹、德國麻疹抗體陽性報告紀錄或15年內完成2劑MMR疫苗接種紀錄。若麻疹、德國麻疹抗體為陰性，應在提出實習申請前至少接種1劑MMR疫苗，並提供接種紀錄證明文件。
- (四) B型肝炎檢查：不限年限之B型肝炎表面抗原及表面抗體報告。若B肝抗原及抗體為陰性者，應在提出實習申請前接受第1劑B型肝炎疫苗注射，並於實習申請文件中提供B型肝炎疫苗第1劑施打證明。B型肝炎疫苗總計需注射3劑，最後1劑應於實習開始日之前完成，並於報到當日繳交3劑疫苗之施打證明或接種紀錄。
- (五) 最後1劑流感疫苗接種紀錄：最近1劑流感疫苗接種紀錄之證明文件影本。如無接種，請註明為「無」。

參、實習教學概要

一、訓練內容

- 第一週：定向及觀察階段
- 第二週：見習及實務學習階段
- 第三~六週：臨床實務及個案研討

二、實習評量標準

- 學習動機與表現
- 專業精神及作為

三、實習作業

- 日誌及週誌
- 見習 (觀察) 紀錄
- 個案服務紀錄
- 個案研討報告
- 實習總報告

四、實習督導方式

- 個別督導
- 團體督導
- 個案研討會
- 實習總報告及檢討會

以上內容如因疫情或本院政策有所變動，將另行公告在本院社會工作室網站